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458,40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1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3.6股股票对价，共支付1,188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11月22日；
- 2、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3,458,4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40.1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49.71%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2.19%。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流通股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865,620	7,537,500	9.03%	11.20%	5.00%
2	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3,860,980	7,537,500	9.03%	11.20%	5.00%
3	香港科康有限公司	20,857,500	7,537,500	9.03%	11.20%	5.00%
4	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74,400	6,674,400	8.00%	9.92%	4.43%
5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2,787,180	2,787,180	3.34%	4.14%	1.85%
6	新乡市纪龙广告有限公司	1,384,320	1,384,320	1.66%	2.06%	0.92%
合计		83,430,000	33,458,400	40.10%	49.71%	22.19%

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华兰生物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 12.25 元。同时，当华兰生物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最低出售价格（2005 年度分红派息和 2006 年中期转增股本后，上述价格调整为 7.83 元）。

2、公司股东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纪龙广告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全体有限售条件股东	若华兰生物 2005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较 2004 年增长低于 20%时或者华兰生物 200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时, 触发追送股份承诺条款: 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执行对价安排后的存量股份中的 165 万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 3300 万股每 10 股追送 0.5 股) 向无限受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未达到履约条件
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 1%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 将向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如下分红议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华兰生物 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将不低于 200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70%。4、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并在该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 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华兰生物股票, 出售价格不低于 12.25 元。同时, 当华兰生物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 相应调整最低出售价格(2005 年度分红派息和 2006 年中期转增股本后, 上述价格调整为 7.83 元)。5、如果本公司违反前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兰生物股票, 本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华兰生物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严格履行承诺
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1%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 将向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如下分红议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华兰生物2005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将不低于200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70%。4、如果本公司违反前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兰生物股票, 本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华兰生物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严格履行承诺
香港科康有限公司	同上	严格履行承诺
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并在该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在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1%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 将向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如下分红议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华兰生物2005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将不低于200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70%。4、如果本公司违反前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兰生物股票, 本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华兰生物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严格履行承诺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严格履行承诺
新乡市纪龙广告有限公司	同上	严格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444,640	49,986,240
1. 国家持股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0	0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572,500	36,651,60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20,857,500	13,320,00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7. 内部职工股	0	0
8. 高管股份	14,640	14,640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10. 其它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444,640	49,986,2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305,360	100,763,760
1. 人民币普通股	67,305,360	100,763,76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 其他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305,360	100,763,760
三、股份总数	150,750,000	150,75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华兰生物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不存在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公司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